

以下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（五月十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05年廢物處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主席女士：

《2005年廢物處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主要建議立法管制如何處理醫療廢物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條例草案提交上屆立法會，但立法會在上屆會期內因時間有限，未能審議該條例草案條文，我們因此將該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。

醫療廢物可傳染疾病和危害生命，如果處理不當，會嚴重威脅公眾和廢物收集人員的健康和生命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，為市民提供妥善的保障。管制計劃包括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，把這類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，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這類廢物送作處置；實施運載記錄制度，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；以及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，並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。

條例草案界定了醫療廢物的定義，並制定條文，實施發牌制度，以監管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。待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我們會提交相應的規例，詳細列明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規定。此外，我們亦會向廢物產生者及收集商發出工作守則，就醫療廢物的分類、包裝、標籤、收集、貯存、運輸和處置提供詳細指引。

除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外，條例草案亦會管制入口廢物的處置。

現時從外地入口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毋須領申請許可證，但這個豁免可能會被濫用，導致該等廢物最終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。為防止濫用及節省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，我們建議訂明：所有原本入口擬作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，必須事先獲得環保署署長批准，方可在本港棄置。申請人必須證明曾試用所有途徑把廢物循環再造，以及已竭盡所有方法將廢物送返來源地，均不成功後，當局才會批准該等入口的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，並會要求申請人支付一切處置費用。

此外，條例草案並建議將「巴塞爾禁令」納入《廢物處置條例》。這是一項國際禁令，禁止由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危險廢物。我們自一九九八年已用行政方式，執行禁止危險廢物由已發展國家輸入本港的規定。本地及外地的貿易商均知悉有關安排。條例草案將清楚地把「巴塞爾禁令」納入本港的法例中。這有助向國際傳遞強而有力的信息，表明香港致力執行此國際禁令。

主席女士，條例草案的通過會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，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、更健康的生活環境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，使草案所列的建議能早日落實。

謝謝主席女士。